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1號

聲請人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潘櫻月

訴訟代理人 邱冠華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已向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掛失，並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4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刊登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網路公告公示催告裁定列印資料1份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無訛。又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已於113年4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謝靜茹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5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東和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(現已更名為：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)	92-ND-1920-6	1	1000
2	東和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(現已更名為：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)	92-NX-21-9	1	878